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宝安分厂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区创维工业园综合大楼 2-5 层

为了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 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行为准则

1.1 共同承诺

(1)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各自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

(2)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3)本协议所指的贿赂是指本人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本人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甲方人员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1.2 本人承诺

1.2.1 本人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馈赠“礼金、物品、有价 证券及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娱乐票券、 保险、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提成、回扣、回佣、手续费，通讯器材、交通

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但在正常的、双方公司层面的商业会议过程中，互换的符合相关商业行为惯例的礼品(金额不得超过 300 元)除外。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组织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参加以下活动，包括 但不限于境内外旅游、消费性宴请及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 各种庆典以及营业性歌厅、舞厅、高尔夫等有偿消费活动或服务。但相关费用由

甲方承担的除外。

(3)利用代理商贿赂甲方人员。

(4)向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5)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6)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办理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子女上学、购买住房、迁新居等。

(7)利用一切工作便利条件在商务活动等方面为甲方员工或其亲友谋取利益。

(8)其他被法律界定为商业贿赂、受贿、索贿的行为或公认为违规违纪的行为。

1.2.2 本人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及时向甲方审计部投诉或举报。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贿赂行为

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重要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 2,000 元至 100,000 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最低 2,000 元)。甲方承诺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甲方接受投诉举报渠道

微信举报: 搜索添加公众号“创维数字”,右下方“联系我”点击“在线举报”

举报电话: 0755-26004332、18680306652

举报邮箱: sdtjubao@skyworth.com

举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审计部

若本人对甲方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报告,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本人的贿赂行为,本人应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2.3 合作之前或本协议签署前,本人应以书面方式主动向审计部申报(申报渠道同上述举报邮箱)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与甲方的关联情况,并保证合作期间不得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1.2.4 合作期间,本人不得与甲方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本人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使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从本人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1.2.5 合作期间,甲方对涉嫌不合规、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本人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如实陈述和反映情况,提供调查所需要的信息、证据、文件等。如本人拒绝配合甲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则甲方有权暂停与本人的合作并有权暂停支付本人合同款项,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结束。此时甲方暂停付款不视为合同违约。

1.2.6 本人应严格遵守向甲方提供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货物、服务等合同标的物;合理报价,不商业欺诈;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

1.3 甲方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如发现本人有违反“本人承诺”的任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如实反映。

第二条、违约责任

2.1 本人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取消其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单方终止或逐步终止与本人的采购业务合同或其他合作协议，同时将本人、直接控制本人的控股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在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控制本人的控股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属于本人的关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人存在特殊关系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入甲方诚信黑名单，并就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2.2 若本人及其人员违反“本人承诺”项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则本人应向甲方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20 万元违约金或合作以来所有订单(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即：涉及合作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订单或合同金额的30%），两者以高者为准。本人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创维数字廉洁账户信息：

账户名：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号：756265016657

2.3 本人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本人无论主动或被动向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形考量给予本人继续合作的机会和/或减免上述违约责任，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2.5 双方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本人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三条、其他一般性条款

3.1 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且由双方签署(如仅有签字，则应当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3.2 关联公司。双方同意，本协议亦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详见附件),此关联公司名单经甲方通知可以随时更新。

3.3 法律适用。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他冲突法规范。

3.4 争议解决。如双方此前已签订有反商业贿赂、反腐败或廉洁承诺书等，且内容与本《供应商廉洁协议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协议为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3.5 签署时间要求。本人须在甲方签署后 10 日内完成签署并返还甲方，若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签署，甲方将中止与本人的合作或暂停支付本人合同款项，直至本协议签署完成。此时甲方暂停付款不视为合同违约。

3.6 用章要求。本人须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7 签约代表。就本人而言，本协议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签约代表进行签署。

3.8 生效。本协议自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法律效力溯及甲乙双方过去、现在及往后发生的一切合作业务关系，并随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的存在长期生效，且不因主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本协议对本人的继承方持续有效。

3.9 副本。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廉洁协议书》签署处)

甲方：

本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